食、药领域“知假买假”恶意索赔将受规制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于日前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退款和返还食品药品、代购人责任、小作坊责任、标签说明书瑕疵认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竞合、生产经营假药劣药责任、惩罚性赔偿金基数认定、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其中,对于常见的“知假买假”恶意高额索赔、连续购买后索赔等行为进行了有效规制。

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谢勇在日前举办的发布会上介绍,《解释》从四方面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范“知假买假”的规则:一是规定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解释》坚持以生活消费作为适用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条件。普通消费者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药品,数量通常不大,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行为,避免因规范“知假买假”而增加普通消费者维权成本。

二是规定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对购买者“知假买假”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解释》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张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索赔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

三是规定连续购买索赔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规则。《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在购买者连续购买同一经营者的同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起诉要求对每次购买食品数量单独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知假买假”者惩罚性赔偿请求。《解释》起草过程中,有人建议购买者如果已经向某一经营者索赔,就不应当支持其向其他经营者就相同食品提出的索赔请求。《解释》未采纳这一观点。违法经营者不应因其他经营者承担了惩罚性赔偿责任而免责。

四是规定连续购买后反复索赔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规则。《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者连续购买同一经营者的同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对每次购买食品分别起诉索赔的,在认定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时,应当考虑“购买频次”等因素。如果购买者连续购买后对每次购买行为分别起诉,均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并且应当考虑之前诉讼已经支持的部分。

“购买者连续购买后一次起诉还是分次起诉,保护范围是一样的,并不会因为不同诉讼策略而获得更大利益。如购买者起诉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胜诉后,生产经营者仍继续生产经营相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没有实现遏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目的,购买者再次购买索赔的,仍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直到生产经营者纠正违法行为为止。”谢勇说。

金融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提速

■ 陆敏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作出部署,提出“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这既是全面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的现实需要,更是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举措。

发挥“四级垂管”优势

金融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金融监管。当前,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四级垂管”监管架构已经形成。金融监管总局不久前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2024年年中工作会议提到,总局系统机构改革稳步实施,“四级垂管”监管架构正式形成。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积极进展,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推进。强监管严监管初见成效,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提速,监管执法力量得到加强。

“四级垂管”是今年金融监管总局县域监管支局统一挂牌后,形成的“总局—省局—分局—支局”监管体系。在业内专家看来,县域监管支局的设立增强了对县域内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以及新兴金融业态的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这一体系是经过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调整后形成的,旨在实现对全国、省、市、县四级金融市场的全面监管,确保金融政策有效执行。

同时,通过成立县域监管支局,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也有助于县域分支机构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日常监管,有利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要加快形成“上下贯通、责任清晰、执行有力、高效有序”的监管体系,切实将“四级垂管”优势转化为金融监管效能。

业内专家认为,要发挥“四级垂管”优势,在现有架构下,还需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增强各级监管机构的协调,提高工作运行效率。

加强央地监管协同

扎实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着力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是相关部门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之一。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坚持稳字当头,把握好时度效,稳妥有序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更好发挥作用。指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其中,多项工作都需要加强央地协同,合力防范和化解相关金融风险。

今年6月底,金融稳定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专家认为,未来相关法律的推出,将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进一步厘清央地金融监管职责。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张伟表示,从横向协同看,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能够从法律层面厘清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压实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明确金融监管功能及权责界限,防范金融风险。从纵向协同看,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从法律层面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

张伟介绍,目前我国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基本落实到位,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基本形成。同时,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形成金融办、金融工委、地方金融管理局“三合一”的组织结构。

去年11月份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张伟认为,相关法律的推出,有望从法律层面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强化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配合义务,进一步增强监管部门执法力度。

全面强化金融监管

强大的金融监管,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六大关键核心要素之一。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将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落实“五大监管”要求,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加强法人机构审慎监管,完善机构定位,夯实金融稳定基础;坚持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规范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等的经营活动;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股东、关联交易和复杂产品等穿透到底;加快完善风险源头防控、预警纠正、事后处置等机制,加大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监测预警。

据悉,下一步监管重点将聚焦影响金融稳定的“关键事”、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关键人”、破坏市场秩序的“关键行为”,把“板子”真正打准、打痛,增强监管的震慑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立足监管实践,紧盯实质风险,健全金融法治,提升执法效能。要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不断增强监管的专业性、权威性和透明度。抓早抓小防控风险,聚焦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等实质性风险加大检查稽查力度,穿透识别、精准打击各类隐匿性、交叉性、关联性风险,及时叫停、规范涉嫌借创新之名行套利之实的“伪创新”“擦边球”行为,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和腐败行为,严防“带病运行”。

健全金融法治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保障。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全力配合做好法律起草工作,推动金融领域综合性法律的制定取得实质进展。同时,扎实推进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弥补监管制度短板,为金融业持续规范运行夯实法治保障。

恶意攀附“FILA” 非法必然难“乐”

■ 王国浩

近年来,我国人民法院在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违法侵权成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日前审结的一起涉及知名时尚运动品牌“FILA斐乐”的商标侵权纠纷中,认定被诉侵权一方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且侵权行为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将赔偿金额由一审判决的50万元改判为362万余元。

“惩罚性赔偿兼具补偿与惩罚的双重功能,该案判决结果有力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显著提高侵权成本、净化市场环境、遏制侵权行为的司法导向。”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商家泉表示,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落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打击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是否侵权各执一词

作为该案中被侵权的一方,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乐公司”)经满景(IP)有限公司授权,自2008年起在中国大陆的经营活动中以独占方式使用其拥有的“斐乐”等系列商标;斐乐公司有权在中国大陆将上述商标转许可他人使用,并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对侵犯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法院判决书显示,南京心悦芊芊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芊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素萍,股东为高素萍、唐倩倩母女二人,高素萍任执行董事,唐倩倩任监事。2024年3月8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份刑事判决书,其中认定2022年4月以来,涉案人董方坤经与唐倩倩事先商议,由唐倩倩经营的“糯米福利社”通过“快团团”开团的方式销售假冒斐乐公司注册商标的衣服、裤子等,并将发货订单发送至董方坤,由董方坤安排人员进行发货,销售金额共计600余万元。

芊芊公司在微信“快团团”公众号开设有“糯米福利社”店铺,以“斐乐”“FL”作为关键词在该店铺搜索,结果显示相关商品名称标题中包括“斐乐同厂订单面料”“买FL认准我家”“FILA斐乐运动短袜”“FLKICK板鞋”“FL满天星同款老爹鞋”“FL儿童夏装第二波”等字样,销售的服装、鞋、袜等商品上标注“F”“FILA”标识。

斐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芊芊公司与唐倩倩立即停止侵犯其第163333号、第26919515A号、第41333764号、第8065044号“FILA”商标及第163332号“F”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因制止侵权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共计500万元。

芊芊公司、唐倩倩辩称,涉案部分被控侵权商品上的标注系描述性使用,其接受订单后将买家信息反馈给供货商,由供货商直接发货,其自始至终都没有接触过被控侵权商品;其店铺中除销售被控侵权商品外,也销售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并非以侵权为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斐乐公司经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芊芊公司在其销售的商品上使用的“F”“FILA”等标识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侵犯了涉案商标专用权。芊芊公司的股东高素萍与唐倩倩系母女,属直系血亲,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而且唐倩倩系该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对于店铺展示、销售的涉案商品系侵权商品应当明知,芊芊公司的涉案侵权行为直接体现唐倩倩的个人意志,其个人与芊芊公司均系侵权行为主体,其与芊芊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涉案各种因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酌情确定唐倩倩、芊芊公司应当赔偿斐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惩罚性赔偿引关注

斐乐公司认为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过低,遂提起上诉称,根据生效刑事裁定书认定的相关事实,董方坤销售给唐倩倩的被控侵权商品金额已达600多万元,即使按照唐倩倩、芊芊公司自认的30%利润率计算,其侵权获利也超180万元。同时,唐倩倩、芊芊公司侵权故意明显,系以侵权为业,长期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经营规模巨大,攀附斐乐公司品牌商誉的目的明显。综上,斐乐公司主张该案适用1.5倍惩罚性赔偿。

唐倩倩、芊芊公司辩称,案外人董方坤已被判处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金15万元,可知董方坤与唐倩倩之间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获利不高,而且斐乐公司已从董方坤处获取赔偿款项,唐倩倩无需对其与董方坤之间600多万元涉案金额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唐倩倩、芊芊公司并非以侵权为业,实际经营品类较多,而且二者从来没有自认过其利润率是3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金额超过600万元,斐乐公司二审中主张该数额为唐倩倩、芊芊公司的销售金额,故以600万元计算。在唐倩倩、芊芊公司涉案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2022年至2023年期间,“FILA”品牌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0.0%、27.6%,取二者平均值为23.8%,在唐倩倩、芊芊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利润率低于这一利润率的情况下,以23.8%作为计算其侵权获利时的利润率。基于上述分析,该案赔偿数额基数为142.8万元。鉴于唐倩倩、芊芊公司故意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法院对于斐乐公司二审中明确主张的1.5倍惩罚性赔偿倍数予以支持。斐乐公司提交了合计金额为5万余元的律师费、保险费、打印费票据,该部分费用系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综上,法院确定唐倩倩、芊芊公司应当赔偿斐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62万余元。

商家泉介绍,2021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开始施行。根据该司法解释,商标法规定的计算基数为实际损失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基数和惩罚性赔偿数额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即如果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确定为一倍,那么被诉侵权人承担的赔偿总额应当为基数加上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两倍。

“近年来,我国已经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故意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力度。”商家泉表示,惩罚性赔偿不在于补偿损失,而在于惩罚具有严重恶意的行为。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在一定程度上预防或剥夺了被告再次侵权的经济能力,对同类的恶意侵权行为具有威慑和警示作用。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广告

同守商业秘密 共促经济发展

■ 李铎

商业秘密往往是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信息,涵盖金融、科学、技术等众多领域,保护商业秘密,对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保障企业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泄露商业秘密则可能导致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创新热情受到严重损害。

在工业化和信息化大发展的当下,商业秘密已然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武器。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繁荣,商业秘密的监控与保护变得尤为重要。面对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以对商业秘密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进行有效保护,成为全球各国共同关注的话题。

诉讼案件日趋增多

近年来,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在全球范围内屡屡发生,给现有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带来挑战。

2023年6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一份欧盟商业秘密诉讼趋势综合报告,分析了自2016年欧盟商业秘密指令颁布以来,欧盟成员国中商业秘密诉讼的模式与特点。该报告对欧盟27个成员国的695份判决进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报告显示,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商业秘密诉讼存在显著差异。欧盟的商业秘密诉讼往往在国家层面高度本地化,跨境纠纷相对罕见;商业秘密纠纷往往集中在雇主和雇员或前雇员之间,与第三方企业的纠纷相对较少;不正当竞争有关法律也继续被普遍用作商业秘密相关法律的补充。

报告同时显示,有争议的未披露信息更多地被广泛归类为“商业信息”而非“技术信息”。诉讼中最常见的商业信息类型是“下游信息(分销方法、广告策略、营销数据、客户名单)”和“财务信息(定价模型、会计数据)”。报告分析,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更多关注商业信息而不是技术信息的诉讼;制造业是最常涉及诉讼的领域,而具体涉及商业信息诉讼的领域非常多样化。

该报告显示,商业秘密诉讼涵盖领域广泛,其中制造业最为常见,其他值得注意的领域包括“金融和保险活动”“专业、科技活动”等,诉讼中最常见的技术信息类型是“制造工艺/技术诀窍”,仅有3%的诉讼涉及“原型/未发布的产品设计”。同时,报告指出,尽管商业秘密具有国际性,但诉讼主要发生在本地当事人之间,在86%的案件中,相关当事人均来自同一个欧盟成员国。在大多数诉讼中原告为私人企业,大部分被告为前雇员。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原告整体胜诉率为27%,胜诉率在不同的欧盟国家之间显著不同。在上诉方面,商业秘密案件的平均上诉率为46%,最常见的救济措施是“责令被告停止使用和/或禁止使用商业秘密”。

律商联讯(LexisNexis)机构旗下团队发布的2023年美国商业秘密诉讼报告则着重比较了从2018年初到2022年底这5年的数据,其中分析的案件包括在联邦地区法院起诉的案件,以及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的上诉案件。该报告显示,2022年,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共收到1158件商业秘密案件,比过去10年每年提交的商业秘密案件最高数量下降了17%;2022年提交的商业秘密案件数量与《商业秘密法》颁布之前的2013年至2016年每年提交的案件数量大致相当;虽然自2017年以来,商业秘密案件的数量逐年稳步减少,但涉及《商业秘密法》的商业秘密案件比例在同期却有所增加;2018年到2022年期间,作为惩罚性赔偿金判决的赔偿金总额达5.42亿美元。

法律保护亟待完善

商业秘密领域的新变化、新特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各个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制度、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完善。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化的加速,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美国将保护商业秘密置于关系国家经济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的重要地位,构建了多层次的商业秘密刑法保护体系,界定的商业秘密范围宽泛、形式宽松,对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范围宽于民法保护,重点不是“保护权利”而是“打击犯罪”。美国对其本国商业秘密的具体保护途径主要集中在“337调查”“特别301调查”,以及通过联邦法院审理商业秘密纠纷。尽管美国已构建了一套相对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但面对新兴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这套保护体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面临很多问题,例如互联网侵权手段隐蔽、案件调查周期长、执行效率低及后续惩罚措施力度小等,难以完全规制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今年7月发布了商业秘密与创新指南,全面介绍商业秘密在推动知识创新和知识共享方面的积极作用,意图帮助企业和企业家充分了解商业秘密的战略价值。该指南包括商业秘密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战略作用、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知识、商业秘密管理、诉讼中的商业秘密、协同创新中的商业秘密等部分。该指南指出,由于商业秘密的核心价值是保密性,因此会面临许多独特的挑战,而通过诉讼寻求法律救济是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一种选择。值得一提的是,WIPO在该指南中还特别提到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在解决商业秘密争议中的价值。

同时,该指南指出,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将哪些数字信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如何使用数字手段保护商业秘密等问题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此,该指南也针对商业秘密和数据信息进行了阐述,并对数字商业秘密,例如数字数据、算法或编程代码、以数字格式存储的任何领域的商业秘密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于今年8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相关规则将分阶段实施,某些规则将在该法律通过6个月或12个月后生效,而大部分规则将于2026年8月2日生效。《人工智能法案》规定,在根据欧盟及有关国家相关法律要求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模型中使用的数据必须记录在案,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同样需要起草监管文件,同时不能损害该人工智能应用涉及的商业秘密。

面对技术发展、全球化和内部威胁等挑战,通过智能监控、行为分析、加密与访问控制等手段,以及建设风险预测与评估体系,可以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然而,相关技术也面临着技术门槛高、数据隐私保护难度大等挑战。因此,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相关主管部门应持续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的挑战。